



附錄一、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排氣檢驗經費之程序與期限規定

壹、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排氣檢驗經費應檢附文件

- 一、檢驗即時檔。
- 二、機車攝影檔（含機車車牌）。
- 三、匯款銀行調查表（第一次申請經費、變更申請者名稱、負責人或帳戶時應檢附）。
- 四、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檢驗補助經費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
- 五、發票或收據。

貳、申請資料整理及寄送規定

- 一、每月三日前完成前月檢驗即時檔、機車攝影檔之補傳作業，逾期則不予補件重審。
- 二、依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網頁公告審查結果（以下簡稱機定網頁），於次月十四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發票或收據，寄達指定地點審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文通知限期繳交仍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

參、應檢附文件規定如下：

- 一、檢驗即時檔。
- 二、機車攝影檔規格
 - （一）圖片解析度為 320*240 像素。
 - （二）攝影檔應包含車牌、車身及車尾，車牌大小為 110*50 像素。
 - （三）車牌拍攝角度應為正後方水平，且車牌應位於攝影檔下半部。
- 三、匯款銀行調查表規定

- （一）新設機車排氣檢驗站第一次請領定檢補助款，須檢附匯款銀行調查表，開立收據者，須另附營業稅稅籍證明。
- （二）帳戶應以申請者名義開戶，不得以個人名義開戶。
- （三）如有變更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申請者名稱或負責人，均需重新檢附匯款銀行調查表，並待變更生效當月以前之檢驗經費核撥完成，方能進行原帳戶之結清。

四、申請表填寫規定

- （一）表單內容須確實填寫，包括申請者基本資料、申請補助金額、附註等欄位。
- （二）「申請者基本資料」欄位右方應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使用統一發票者）或統一編號章（使用收據者）。
- （三）「附註」欄位申請者應由機車排氣檢驗站負責人簽章，欄位

右方應蓋申請者章及負責人私章。

(四) 「核定補助金額」欄應為空白，由審查人員依審查結果填報。

五、發票或收據規定

(一) 開立發票方式：使用二聯式發票必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使用電子發票者應註記買受人統一編號，並檢附扣抵聯及收執聯。

(二) 開立收據方式：使用收據專用簿必蓋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章，並於收據背面貼千分之四印花稅票，且應依規定申報所得稅。

(三) 數量、金額應依機定網頁公告結果填寫，總計欄之阿拉伯數字與中文大寫數量應相符。

(四) 發票或收據不得塗改，否則以作廢處理。

肆、檢驗補助刪除基準

一、重複檢驗：同一輛車於檢驗年度中僅補助第一筆檢驗紀錄，無論合格或不合格。該車號當年度之後所有檢驗紀錄均不予補助（刪除代號 R）。

二、新車檢驗：

(一) 新車出廠未滿五年檢驗（刪除代號 N1）。

(二) 查無車籍資料（刪除代號 N2）。

三、檢驗品質：

(一) 檢驗結果不合理（刪除代號 O1）：

1.CO 及 HC 值為零。

2.CO 或 HC 值小於零。

3.HC 值大於 22,000 ppm 或 CO 值大於 22 %。

(二) 同一天不同車檢驗時間未間隔二分鐘以上（刪除代號 O2）。

四、違規檢驗：

(一)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期間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刪除代號 A1）。

(二)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刪除代號 A2）。

(三) 逾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期限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刪除代號 A3）。

五、機車攝影檔：

(一) 機車攝影檔與檢驗即時檔數量不符（刪除代號 P1）。

(二) 上傳之機車攝影檔車號與檢驗即時檔內容不符（刪除代號 P2）。

(三) 上傳之機車攝影檔畫面無法完整顯示或車號無法辨識（刪除代號 P3）。

(四) 上傳之機車攝影檔拍攝規格不符規定（刪除代號 P4）。

六、上傳檢驗即時檔內容欄位未依規定之型態及長度者，視為錯誤（刪除代號 M）。

七、不定期檢驗：

（一）未於烏賊車或攔檢資料庫列管之不定期檢驗資料（刪除代號 I1）。

（二）同時於烏賊車與攔檢資料庫列管者併案補助（刪除代號 I2）。

伍、核撥作業：依申請表及發票或收據寄達（郵戳為憑）之先後順序，先到先審核，分批次作業，並在網站公布已撥款名單，供機車排氣檢驗站查詢。

陸、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不定期排氣檢驗經費申請規定，準用本附錄規定。